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3號

原　　告　蘇進財

被　　告　張伯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柏憲

法　官　王龍寬

法　官　鍾　晴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蘇寬瑀